

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争议中的美国因素

蒋宝麟

【摘要】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金陵大学面临留驻南京或内迁大后方的抉择。经过几个月的犹豫与反复,在未得到创始人会与校董会授权的情况下,校方自行决定内迁。1937年底,金陵大学顺利迁至成都,并于1938年初重新开学。同时,出于维护校产的考虑,该校一部分中、美籍教师留守南京校园。然而,内迁之举受到部分传教士的指责,引发不小争议。在抗战初期传教士与校内教职员又有回迁南京的意见分歧。金陵大学内迁过程及引发的各种争议,受到各种美国因素的影响,但校方始终坚持民族国家立场,在大后方坚持办学,为抗战服务。

【关键词】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美国因素

【作者简介】蒋宝麟,南京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江苏 南京 210023)。

【原文出处】《学术研究》(广州),2024.5.117~125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上海城市社会与国民党地方治理研究(1927-1937)”(22JJD770035)、国家文化英才培养工程专项资助项目“金陵大学治理结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全面抗战爆发初期,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地高校陆续整体或部分迁至大后方,以及受英美势力实际控制的上海租界、香港。高校内迁(迁移)^①长期以来是抗战史与教育史的重要议题,与之相关的研究成果丰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该领域的研究较多聚焦“迁”;之后又关注到“不迁”及“迁”与“不迁”之纠结。既有研究尚未注意到“部分迁/部分不迁”。这种现象在当时实具普遍性,大致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一些高校就近迁入上海租界或香港,其中部分学校又将一部分院系或师生迁至大后方,或几年后在大后方开办分校;第二种是主体部分迁至大后方,小部分师生留守已成为沦陷区的原校址或迁入租界,以本校或其他名义办学。从政权角度看,某所高校“迁”之“部分”多在重庆国民政府治下办学,“不迁”之“部分”往往在外国势力实际控制的租界或日伪控制的沦陷区办学。此外,“部分迁/部分不迁”本身就蕴含相关各方对是否“迁”的犹豫或争议,甚至有“回迁”沦陷区的可能性。

国立(公立)大学较少存在“部分迁/部分不迁”的

情形,而较多私立与教会大学在战时的某些时段有过此种经历。这既受私立或教会大学迁移经费短缺、受政府支持有限与落地不易等因素限制,亦与办学者的国家民族认同与中日之外的第三方国际因素有关。战时各教会大学办学地点转移情形各异,已有一些通论性研究,并多能注意到各教会大学的内迁抉择受教会势力深度影响。^②在此基础上,本文以抗战初期的金陵大学为个案,揭示该校内迁过程、回迁可能性及各方关于这些问题争议中的美国因素。^③本文所指的美国因素系广义言之,既包括中国教会大学蕴含的美国教会因素及其带来的“中西”治理结构、教会大学校产的美国属性,也包括美国在中国抗战初期的立场及美日关系。

一、局势变动中的美国因素:金陵大学内迁的抉择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全面抗战开始。金陵大学(以下简称“金大”)位于南京,校方随即计划应变预案。8月初,金大会计主任毕律斯(Elsie M. Priest)在致创始人委员会(Board of Founders)秘书

葛思德(B. A. Garside)的信中称,校方一方面做好照常开学的准备,同时“为任何必要的紧急措施作出稳妥和明智的计划”。^④当时校方仅强调保护校产与设备,尚未提及迁校的可能性。8月31日,淞沪抗战已爆发半月,南京的局势日益危急,毕律斯致函在宁与在外度假的西籍教师,称从8月15日至今,南京已遭受三四十次轰炸,校园很不安全。她通报校方已经联系华西协合大学,准备将一部分事业迁往该校,同时在南京留一个小团队保护校产。^⑤这就说明金大校方的迁校计划早于8月底即已决定。

9月1日,毕律斯又致函称金大不准备于近期西迁,如今冬形势依然混乱,“我们会仔细考虑迁移的地点”。这个决定与南京已有3天未遭受轰炸有关。^⑥这说明此时校方打消即行西迁成都的计划,但仍有在形势逼迫下寻找新办学地的预案。翌日,校长陈裕光致函葛思德,称如果局势依然严峻,校方可能与华西协合大学合作,并强调“这些天所有事情都是不确定的”。^⑦虽然二者的话锋并不完全一致,但均肯定迁校与否视局势而定。

需要指出的是,为了向南京国民政府完成私立大学立案,金陵大学理事会(Board of Managers)于1927年11月改组为校董会(Board of Directors),任命中国籍的陈裕光为校长。1928年8月,金大完成立案。1929年4月,美国的托事部(Board of Trustees)正式改组为创始人委员会(下文简称“创始人会”)。在中国教会大学的制度框架内,创始人会与校董会均为金大的决策机构,创始人会对学校的校务、财务与外籍教师的聘任拥有最终决定权。^⑧上述陈裕光与毕律斯致函葛思德,是代表校方向创始人会通报当地情况。

9月8日,陈裕光写信给西籍教职员,表示校方对是否在南京继续办学“犹豫不决”。^⑨到9月17日,金大校务会议决定大学部于10月4日在南京开学,不迁校的原因是校方无力承担迁校的花销。^⑩此次校务会议上有28人参加投票,其中2/3赞成留南京,1/3赞成即迁往成都。不过,这与此时南京局势相对和缓有关。毕律斯称,如果会议推迟3天召开(即南

京又遭受轰炸——引者注),“会议的结果会非常不一样”!^⑪至9月底,南京局势已非常严重,金大成为南京唯一一所仍开学的大学。但校方已是勉力支撑,到10月下旬,陈裕光认为如迁校经费不足,有可能将学生带到江西牯岭进行本学期的教学。^⑫

11月12日,上海华界地区沦陷,日军兵锋直指南京。在11月14日前,金大仍正常上课。11月15日,教育部令金大停课。与此同时,校方决定迁校,于11月19日结束教学工作。^⑬金大于11月25日、11月29日、12月3日,分批迁移,1938年3月1日借成都华西协合大学校舍开学。^⑭

金大的内迁,事先未得到创始人会与校董会的授权。由于战争校董会会议无法召集,所以没有关于金大迁校的决议。陈裕光分别于1937年9月8日、10月23日从南京,12月28日从汉口致函各校董会成员,通报相关情况。但是,校方未主动请求校董对迁校问题进行决策。1938年1月13日,5名校董及1名特邀人士在上海召开校董会暨执行与经济委员会成员非常会议,批准金大校方迁校这一非常之举,但表示此系暂时措施,一旦局势稳定,学校将迁回“永久的基地”南京。^⑮

较之校董会,在1937年9月至1938年初期间,金大校方及陈裕光就南京局势与学校情形,与创始人会保持密切的沟通。不过在11月中旬迁校之前,陈裕光从未向创始人会确定金大迁校与否及迁校的目的地,也未请创始人会作出相关决策。11月15日,创始人会代表吴惠津(W. Reginald Wheeler)致函陈裕光,认同在当前的局势下金大已无法正常工作,迁校摆上议事日程。他建议迁到武昌,因为比较节省经费。不过强调这是“个人询问”,而非创始人会的授权。他相信金大行政人员的决定。^⑯11月23日,吴惠津再致函陈裕光,称其从新闻报道中获悉金大已迁校至成都,故询问确切消息。此时,创始人会讨论了金大有无解散或在南京恢复办学的可能性。与会者认为,内迁费用昂贵,日占区内的教会大学均迁往四川,在物质上和经济上无可能,等到形势稳定之后,金大在南京继续办学可能更“明智”。^⑰在这封

信发出前,吴惠津收到陈裕光写于11月7日的信。由于当时的通信条件造成信息延误,吴氏获得的金大校方消息截至11月7日,故其获悉的应是已停课并准备迁校的消息,而非已经迁校。当然,新闻报道基本无误,金大确于这段时间内决定并实施迁移。吴在信中提及创始人会会议中的观点,未载于会议记录,所以这仅为个人建议,而非创始人会的正式决议。

12月初,陈裕光致函葛思德,宣称金大被迫关闭,并将教职员与学生迁往安全地点。^⑧这是金大校方正式向创始人会通报迁校。12月28日,葛思德代表创始人会肯定校方的举动,“我们认识到此类事务必须由当地的校方决断”,不过还是建议当南京的局势稳定下来之后,可以在南京的校园内恢复一部分课程(例如农学)。^⑨

在迁校前及迁校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创始人会未对校方的迁校举动作出任何决议。^⑩1938年2月,毕律斯致函创始人会,请求得到其官方决议,直接原因是福开森(John C. Ferguson)反对在得到创始人会与董事会授权前迁校(详后)。^⑪直到3月16日,创始人会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批准1月13日董事会暨执行与经济委员会成员非常会议的会议记录,接受并批准金大校方暂时内迁之举。^⑫

概言之,在金大迁校前,创始人会未动用正式决策机制,而是由会长和秘书以个人身份与校方进行沟通,表达关切,在迁校行动发生之后予以认可。这也是校方在危急关头断然迁校而少有顾忌的重要原因。在教会方面看来,保证金大的办学与校产安全是首要的,在何种政治势力治下办学则是次要的,所谓南京局势的稳定既有可能是中国军队光复南京,也有可能是日本占领当局在当地进行常态化占领统治。在迁校前后,陈裕光与创始人会成员保持频繁联络,通报情况,以求获得对方的理解。他可能深知,创始人会最在意的是保持金大基督教教育的稳定运行和校产的安全,不到万不得已学校不迁离南京。因此,除了局势不定与经费支绌,金大治理架构中的教会背景是迁校前校方态度犹疑的重要原因,

这是影响校方内迁决策的“美国因素”之一。此外,美国在抗战初期的“中立”姿态是传教士凭恃的另一个美国因素。

陈裕光回忆称,“在迁校问题上,一部分美国传教士对局势估计不足,对迁校抱无所谓态度,显然他们认为一旦南京失守,有美国大使馆保护,不怕日本人干扰”。^⑬所谓传教士“无所谓”的态度,事实并非全然如此。在美传教士(创始人会)十分在意金大迁校与否,校内许多传教士(美籍教师)则明确反对迁校,例如之后留守南京的史迈士(Lewis S.C. Smythe)。在迁校之际,他曾严厉批评教师与学生的迁离之举。^⑭尽管史迈士很快改变了看法,但仍有传教士持续激烈反对内迁,代表人物即金陵大学(汇文书院)前校长、校董福开森。

二、程序正义与政治考量:金陵大学内迁的争议

1937年12月29日,福开森致函在上海的金陵大学董事会主席吴东初。1938年1月17日,吴东初回信称,他不赞同福开森反对金大内迁的观点,认为此举并非“完全是政治原因”导致,“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应急措施,权宜之计”。^⑮目前未查阅到福开森致吴东初函,从复函内容判断,身为校董的福开森向董事会质疑金大迁校,并认为此举是出于政治考量,即校方追随南京国民政府的步伐内迁,在抗战中站队中国一方。

1938年1月27日,福开森再次致函吴东初,指出陈裕光在作出迁校决定之前未通过美国驻华大使馆与吴东初联系,以便后者征求创始人会的意见,“在进行西迁这个重要行动之前,这个程序是绝对需要的”。他认为中国的教会大学不应遵照国民政府的大学内迁政策,因为金大是为南京及周边地区的人民开办的,“即使这些地区被外国人占领”,仍应在此地办学。^⑯福开森坦承金大可在侵略者治下继续办学,并严厉批评校方迁校决策的程序与金大治理架构不合。^⑰在致创始人会名誉会长史密尔(Robert E. Speer)的信中,福开森把这个问题说得更加具体。他认为,校长与校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教育部的指令或是否关闭金大,但不能将金大及其设备迁往他

处。金大必须在南京开办。^③

1月22日,福开森发电报给金大校方,内容应该也是质疑迁校的合规性。2月22日,陈裕光复函福开森,对各种问题进行详细的解释。他表示,校方与董事会、创始人会保持密切的沟通,并及时报告校方的计划,“相信几乎每个人都赞成我们的计划,对此建议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并称“已准备好迅速返回南京”。他还向福开森介绍沦陷后南京城内悲惨的境遇。^④关于最后一点,陈裕光在给葛思德的信中说得更加直白:“他(福开森)没有渠道获悉长三角地区的真实局势,我们确定当时将我们的教职员和学生迁出是正确的,否则我们许多人将在那时南京可怕的日子里被杀害或遭受极大的折磨。”^⑤

2月4日,留沪校董会成员开会决议,认为福开森对时局的理解有误,支持陈裕光的举措。^⑥4月12日,创始人会会长德惠廉(John W. Decker)致函福开森,强调创始人会事后同意校方的紧急行动决定,同意校方应在迁校前与创始人会商议,但“有不可避免的紧急情况阻碍商议”则可例外,创始人会认定迁校即属此种情况。^⑦可见,创始人会、校董会和校方均认为迁校如此重大的举措应得到创始人会和校董会的授权或许可。正如此前校长更替、立案与“南京事件”的应对等重大事项,均由理事会(校董会)与托事部(创始人会)决定,或由校董会拟订方案后交由创始人会决议。^⑧故此次迁校决策明显有违常规的治理框架,正是福开森不断质疑的焦点。而创始人会、校董会和校方对此质疑的解释是事出急迫,在当时的通讯条件下无法依步骤进行会议决策(从当时的通信状况看,南京来往纽约的水路信函往往需要半个月,而航空快信也需要一周以上时间)。在迁校之前,校董福开森、创始人会及其成员、校董会其他成员均未对迁校明确表态,这应该是出于他们不在南京现地而持谨慎态度和对校方的信任。因此,在迁校问题上,除了福开森之外各方无根本性分歧,校方的“主动权”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既有治理构架没有根本性改变。

值得注意的是,与同城的国立中央大学内迁重

庆“鸡犬不留”相比,^⑨金大并未完全迁走。在学校绝大部分师生选择内迁之际,除了小部分教职员离校外,还有35名中外籍教职员选择留驻南京,南京校园内特设由7名中、美籍教职员组成的“留京应变委员会”(Emergency Committee in Nanking),由历史系教授贝德士(M.S. Bates)任主席。该委员会处理金大留京的一切事务,特别是校产守护。^⑩

金陵大学部分外籍教职员留守南京,既是出于校方的决策,也是他们本人的意愿,后者可能更重要。其中的关键原因是该校财产系美国人所有。在立案之后,金大校产的所有人仍为美国的托事部,由托事部租给校董会使用。至1937年,金大校董会开始与托事部谈判南京校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校董会之事,于3月22日向美国驻华大使馆通报此事。但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校长陈裕光致函美国大使馆,强调“金陵大学所有的土地都是美国财产”。^⑪因此,金大校产的美国属性是战事爆发后校方与大使馆均持有的立场,况且当时尚未完成所有权转移。

陈裕光回忆称传教士“认为一旦南京失守,有美国大使馆保护,不怕日本人干扰”。美国政府与驻华使领馆一向关切在华美国公民与机构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从8月中旬至12月初,南京及其周边地区持续受到日军的轰炸,美国在宁机构与公民受到重大安全威胁。美国政府与驻华大使馆一方面向日方提出外交抗议,进行交涉,另一方面多次劝告包括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美国籍教师在内的美国公民撤离南京,但很多美国公民并未离宁。日方的动机之一是以此逼迫南京的各国外交人员与侨民离开。^⑫

有许多美国公民在日军轰炸南京期间和占领南京后都没有撤离。比如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美籍教授华群(Minnie Vautrin,现通常译作“魏特琳”)称美国大使馆问过在宁美国公民两个问题:“第一,现在你能撤离吗,或者你认为现在走不开?第二,如果南京陷入非常危险的境地,你愿意到美国大使馆的防空洞来躲避吗?”她和金大教授贝德士的态度一样,“万一形势变得非常排外,我们在这里将会危及我们教会

的同事,我们当然会离开”,但如果可以在此地帮助一些人的话,则愿意留下。^③此后,金陵大学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一部分外籍教师留驻南京,主要理由是南京的形势还没有陷入非常危险的境地,而且他们相信美国大使馆保护美国财产与公民安全的能力,正如上文所引陈裕光的回忆。的确,美国大使馆方面既劝告美国公民撤离,又向外界和日方宣示金陵大学财产的美国属性以及日军不得侵犯之。^④如此,南京教会学校的美籍教师面临两难境地:一方面他们面临战火的威胁,本国政府希望其离开南京;另一方面他们中的一些人愿意守护校产,而且本国政府也对外宣示保护校产的决心,这无疑增强了他们的决心,^⑤因而反对迁校,或赞同迁校而选择本人留守。

南京沦陷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金陵大学鼓楼校园作为国际安全区的一部分收留和保护中国难民。1938年3月,南京大屠杀基本平复后,金大留守教职员利用本校设施办理各种教育机构,直至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这就意味着,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金陵大学事实上同时在大后方与南京沦陷区办学。^⑥金大留守教职员之所以办学,最重要的依仗是校产的美国属性。在美日未交战前,日本占领当局对此有所忌惮。另一方面,校方如果放弃南京校产,则是对创始人会和各合作差会的“背叛”。从创始人会角度言之,金大在内迁的同时留驻本校人员和机构,内迁之举才具合规性。因此,金大的内迁与留守并存及战时“两地办学”,美国因素发挥很大作用。

三、校产所有权与政治忠诚:关于金大回迁问题的歧见

在抗战爆发之初,大批高校内迁或迁移,但没有人能完全确定内迁的时限会多长。如前所述,金陵大学内迁之后,在上海召开的校董紧急会议暨执行委员会会议与美国的创始人会会议先后决议批准内迁,称此为“暂时举措”。既然内迁是暂时性的,就意味着事态平息后可以回迁,回迁方符常规。况且,虽然经历了南京大屠杀,南京校园遭受破坏,但金大南

京留守团队依旧维持校产,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部分不迁”使得回迁具有现实可能性。

在彼时,金大回迁在理论上隐含两种可能的逻辑前提:一是中国取得抗战重大胜利,中国军队短时间内光复南京,继而局势稳定,金大迁回南京办学。二是日军占领并完全控制南京及周边地区,在一定程度恢复秩序后金大回迁,在日伪治下办学。福开森一直持第二种逻辑反对金大迁校,继而又希望尽快回迁,循滞留沦陷区其他教会大学之例。晚至1939年1月,福开森在美国出席创始人会午餐会,还提出金大尽早迁回南京,而且留宁教职员应与伪政权接触。^⑦其实,创始人会与福开森的基本逻辑并无二致。在迁校过程中,当大部分教职员抵达汉口时,创始人会提议考虑在南京部分开学的可能性。这就等于说停止全面内迁,或让一部分教职员折返。正在此时,已经撤离南京的部分美籍教职员希望返回南京。^⑧

以上两种逻辑有本质性的差别。对传教士而言,他们不需要承担抗战的责任,而且此时美国为“中立国”,保证在华办学的安全是首务,至于在何人治下办学则无关紧要。陈裕光代表的校方持第一种逻辑。1938年2月22日,陈裕光致函福开森称“我们已经准备好迅速返回南京。我们所有的计划都是考虑到这一点的。我们觉得,若我们能团结起来,作为学校整体进行迁移,即返南京的道路是开放的”。^⑨话虽如此,但符合他期待的回迁时机并未到来,而且“准备”回迁与“暂时”内迁相对应,符合彼时与金大相关美国教会语境中的“政治正确”,多少有安抚福开森的用意。

在内迁后的最初几年,创始人会颇关心金大何时可回迁。1938年4月,陈裕光回复创始人会关于何时回迁的问题,称他已向贝德士咨询“今秋在南京是否有恢复办学的条件”,贝氏回复“相当难预测”,所以金大得继续留在成都办学,而且金大还须担负“国家使命”,培养青年人。^⑩显然,陈裕光与美国传教士最大的不同是其持明确的民族国家立场。1938年11月,陈裕光告知创始人会,金大将在成都驻留超

过3年,如战争结束,将在最短时间内迁回南京。^④当时正值武汉会战结束,虽然中国军队失败,大片国土沦陷,全面抗战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局势愈发严峻,但中共和许多朝野人士均预见到坚持抗战和最终胜利的希望。^⑤结合当时的军政局势,陈裕光此时的告白,明确表达中国在大后方能够坚持抗战的信心,“战争结束”即中国取得抗战胜利,而非日本全面征服中国而宣告侵华战争终结。

同样是站在教会立场,留守当地的贝德士等人对南京局势的研判要直观得多。他在1938年4月判断南京当前与未来局势难有转机,“不主张在南京或在上海恢复各学院的工作”。^⑥此时虽然南京大屠杀已结束,日军及其扶植的傀儡政权渐渐恢复南京的市面秩序,但贝德士仍切身体认到日军对外国人士与教会抱敌视态度,“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事态会持续好转或是朝着理性方向发展”。^⑦贝德士的另一个判断是日本及伪政权在沦陷区的统治并不稳定。1939年5月,他认为在此时期制定长期政策是不可能的,因为各个统治当局的举措多变,彼此不一致,所以只能采取一种“应变机会主义”的立场。^⑧这里虽然没有专门提及金陵大学,但说明当时日伪治下的南京局势动荡,即使教职员返回,依旧无法正常办学。

然而,与创始人会相似,贝德士的见解实质上无关乎政治忠诚与战争正义。他曾与妻子明言,如果战争继续,金大内迁的教职员不会回迁,但“在达到某种和平的情况下”,生活的困难会抵消他们对伪政权的反感。^⑨此意即大后方生活困苦,加之沦陷区局势缓和,内迁的教职员会返回南京。之后金大在大后方坚持办学的事实证明,这仅为贝德士个人的臆测。

在全面抗战爆发后的一两年时间里,对创始人会而言,金大在成都平稳有序的办学虽在客观上增强不回迁的现实说服力,但真正对自身态度起主导作用的是留守南京的教职员,尤其是贝德士等美籍教师对时局的判断。1939年2月,陈裕光答复创始人会称,在成都的教职员“百分之百反对在此非常时期返回南京”,在南京的7位教职员“在此时表示极大

的不安”,有些人觉得不会在南京待多长时间了,有一位已绕道香港来大后方,所以他断定将教职员及其家属与设备回迁南京是不可能的。^⑩

质言之,在抗战正酣之际,金大回迁沦陷区的政治意义很明确——“附逆”。对于这一点,虽然在美的创始人会与在华传教士不可能毫无体察,但他们不认为这对办学是最重要的。上文显见,陈裕光对此多有歧见,只不过表达得比较委婉。在当时,他的态度在教会大学华人校长群体中极具共性。1939年4月,中国基督教教育会高等教育参事会(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会议在香港召开,13所中国教会大学校长参加。在此会议上,所有与会者一致认定三项原则:“维护基督教品格、学术自由和国家忠诚(特别是在当前中国国难时期)。”其中11所大学校长认为因战争关系“有必要将其教育工作从原址迁出,成为流亡大学”,会议呼吁“所有热爱这些教会大学与这些学校所服务国家,在此国难时期团结起来,与我们一起作出牺牲,毫不妥协地捍卫这些理想”。^⑪这无形宣告,大后方的教会大学回迁沦陷区是一个没有必要讨论的议题,在国难时期理应对国家保持忠诚,而且将内迁作为一种政治表态。金陵大学就在其列。会后,陈裕光致函创始人会,将第三点原则称为“忠于国民政府”,大会要求与会代表加以维护,即使有外部干涉而关闭各校,“也不放弃对这三项原则的忠诚”。^⑫

1939年7月,创始人会召开年会,德惠廉刚访华后返美,他在会上宣称“目前没有必要考虑迁回南京”。^⑬既然创始人会定调金大短期内没有必要回迁,那么各方在此问题上的歧见转变为不回迁的共识。

创始人会与金大美籍教师希望回迁或追求回迁的可能性时,有两项现实考量:一是校产所有权属于美国人;二是在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军事上未占据南京校园和校产。^⑭其中第一项直接影响各方的行为逻辑,也对第二项产生影响。^⑮首先,美国政府声称要保护战争中本国公民与财产,美国大使馆认定金大校产的所有者是美国创始人会,并

向日本驻华大使馆特别强调日军在战事中应避免侵犯美国财产。而日本政府在形式上承诺关切包括美国公民在内的第三国国民在华生命与财产安全,并提供方便,使其撤离到安全地点。^⑤尽管在战争初期日军有意将战火波及在南京的外国侨民与外国机构,甚至于12月12日炸沉美国“帕奈号”炮艇与3艘美国商船,但美国未因此与日本发生军事摩擦。^⑥南京沦陷后,美国大使馆仍留驻南京,体现美国势力的存在。

其次,校方极力向日本当局宣示校产的美国属性,欲借此保护校园的安全。在内迁之际,金大校园及周围教职员住宅遍插美国国旗,并在各处张贴美国驻华大使馆派发的标识有美国财产的海报。^⑦相似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找出早已不用的“大美国女子学院”牌子挂在校门口,以备日本人进占南京后使用,华群认为这样“可能对我们更有利”。^⑧南京保卫战与日军南京大屠杀时期,金大校园遭受日军较大破坏,日军时常进入校园实施各种战争犯罪行为,并伤及美籍教职员。当时负责南京校园的贝德士时常通过美国大使馆向日本占领当局提出抗议和索赔,强调金大所有校产归美国人所有。^⑨而事实上,金大的农场所有权并不属于美国人。如不计农场,美国校产的损失则不大,只有将农场包括进去,才能“切实强化校产归美国人所有”。^⑩

最后,由于美国政府的態度以及校产的美国属性,无论是创始人会、美籍教职员,还是一些中国籍教职员,常抱有日军不会侵犯金大校园的奢想。如1937年10月18日,创始人会助理秘书易魁士(C.A. Evans)就信心满满地对毕律斯表示,“金陵大学被登记作为美国机构的事实似乎阻止了日本人轰炸校园”。^⑪虽然日军对金大校园进行破坏,但并未占据,财产与设备损失尚不严重。^⑫因此,南京校园相对完好地维持为主张回迁者提供事实依据。这种行为逻辑的另一种变形是因为日伪当局对南京校园产生威胁,所以回迁可构成金大在南京办学的既成事实,作为保护校产的一种有效手段。

然而,随着欧洲局势的恶化,日本与英美等国关

系愈益恶化。在国际关系的大格局下,金大南京校园也渐受日军觊觎。1939年初,贝德士向校方报告称,日军计划租用金大的苗圃作为训练场,遭其拒绝,他的态度得到美国大使馆的支持。^⑬对此,创始人会认为彼时已有其他教会大学受到出售或出租校产的压力,请贝德士抵制类似提议,并称“我们将面临返回南京这一问题”。^⑭言下之意,校产不得有损失,以免影响回迁。1940年10月,美国国务院建议美国公民尽快离开东方,并派军舰到长江协助上海到汉口一带各口岸的撤侨工作,所以成都校方研判沦陷区的局势将更加恶劣,致函南京称“把教职员的生命安全摆在保护校产之前,可以放弃手头所有工作”。^⑮南京校产已危如累卵,回迁的可能性彻底化为泡影。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美宣战,两国关系发生质变,金大校产作为“新敌产”被日军没收。^⑯

四、结语

全面抗战爆发初期,金陵大学较早完成内迁。^⑰由于教会大学拥有英美背景,又鉴于抗战初期日本与英美在华关系特殊,所以很多教会大学并未在战争爆发后的第一时间迁校。相较而言,在教会大学中金大内迁无疑是最迅速、最直接的。^⑱同时,金大的部分中、美籍教职员留守南京维护校产,形成战时高校内迁中的“部分迁/部分不迁”。在内迁的抉择与事后各方多有争议,而且在不短的时间内回迁亦存可能性。这些行为过程既体现金大校方决策的主导性,又有国民政府政策的影响,同时受到广义美国因素的制约。

在迁校决策过程中,以陈裕光为首的金陵大学校方在迁校问题上握有极大的主动权,这是金大治理框架在紧急情况下的一种非常状态,但并未突破既有治理体制。福开森的质疑反映出治理结构的程序正义仍对校方有极大的作用,也昭示中美双重属性与国家民族忠诚之间充满扞格。其实,从七七事变爆发至11月下旬迁校,校方态度游移不定,这固然直接取决于南京局势的变化,但亦与创始人会、美籍教职员、传教士的态度有关,美国方面在战争中可能

带来的庇护使得校方在某些时候心存不迁的侥幸，而南京校产又是掣肘内迁的实物负担。因此，在迁校之际，出于对各种美国因素的考量，校方设立由美籍教师贝士德负责的留守团队守护校产，造成事实上的“部分不迁”。

抗战时期，部分国人自办的私立学校之所以留在沦陷区办学，保护校产是一项重要考量。^②教会大学情形类似，但不完全相同。大致而言，各教会大学校产的所有者是美国教会，使用者是校方，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所以在金大创始人会及美籍教师关注的是校产的安危，与之相关的学校是否内迁、留守团队守护校产、回迁与否，都是基于维护校产的行为逻辑。而美国在南京的现实存在及其在战争中的“中立”地位使校产的美国属性得以强固，这是“部分不迁”得以存在的必要条件，也导致各方对内迁与回迁产生了争议。

教会大学不仅要保护本校校产，而且要刻意强调校产的美国属性，力图以此增强对日伪的抗压能力。在美国在华的强大存在且美日不敌对的情形下，教会大学能确保校产安全，这在理论上是留在原地办学的必要条件，燕京大学即如此。^③创始人会和部分传教士希望金大不内迁或回迁南京出于同样的理由。然而，随着日美关系的逐渐恶化，各种美国因素不再对金大校产守护与在南京办学起正向作用，更不成为回迁的理由。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占据金大南京校园，“部分不迁”在事实上终结，同时反证内迁与不回迁的正确性。

注释：

①“高校内迁”特指东部与中部高校迁至西南、西北大后方。“高校迁移”含义较广，泛指某校迁出原办学地，既包括内迁，也包括上海及周边地区部分高校迁入上海租界、广东部分高校迁至香港，以及部分高校迁至本省或周边的非沦陷区。

②抗战时期各教会大学的内迁或迁移概况主要参考[美]杰西·格·卢茨：《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曾炬生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42-352页；刘家峰、刘天路：

《抗日战争时期的基督教大学》，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1-77页。

③已有研究关注金陵大学内迁问题，认为迁校是校方的自主行为，传教士在此问题上与校方有分歧，但尚未从治理结构与美国因素的角度进行全面考察。参见郭爽、梁晨：《留守还是西迁：抗战时期金陵大学的迁移抉择》，《民国研究》2019年第1期；赵飞飞：《全面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决策研究》，《史学月刊》2021年第2期。

④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August 2, 1937, Archives of th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RG 11: Box 222. Folder 3751,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New Haven. Hereafter "UBCHEA".

⑤Elsie M. Priest to the Members of the Western Staff, August 31,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⑥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September 1,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⑦Y. G. Chen to Dr. Garside, September 2,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⑧详见蒋宝麟：《从“内外”到“中西”：金陵大学顶层治理结构的转变》，《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⑨Y. G. Chen to Western Staff and Friends, September 8,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⑩Y. G. Chen to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ctober 23,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⑪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September 23,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⑫Y. G. Chen to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ctober 23,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⑬Y. G. Chen to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cember 28, 193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金陵大学档案649-2309，下文引用简称“金大档”。

⑭《私立金陵大学要览及概况报告简表摘录》《私立金陵大学校长陈裕光：为本校迁蓉继续上课拟恳钧部商拨船舶一艘或发证放行，护照二纸，俾沿途航驶不致困难由》，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40-342页。

⑮Emergency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Held in Missions Building, Shanghai, January 13, 1938, 金大档649-2310。

⑯W. Reginald Wheeler to Y. G. Chen, November 15,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①⑦ W. Reginald Wheeler to Y. G. Chen, November 23,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①⑧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December 4,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①⑨ B. A. Garside to Y. G. Chen, December 28,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②① C. A. Evans to Elsie M. Priest, March 7, 1938,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2.

②②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and C. A. Evans, February 21, 1938,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2.

②③ Minutes of Meeting, Executive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Nanking, March 16, 1938, UBCHEA, Box 190. Folder 3324.

②④ 陈裕光:《回忆金陵大学》,金陵大学南京校友会编:《金陵大学建校一百周年纪念册》,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0页。

②⑤ Letter from Lewis and Margaret Smyth in Nanjing to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March 8, 1938, Miner Searle Bates Papers, RG 10: Box 4, Folder 64,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New Haven.

②⑥ T. C. Woo to John C. Ferguson, January 17, 1938, UBCHEA, Box 213. Folder 3616.

②⑦ John C. Ferguson to T. C. Woo, January 27, 1938, UBCHEA, Box 213. Folder 3616.

②⑧ 既有研究认为金大校方(陈裕光)与创始人会及福开森关于迁校有意见分歧,这是校方自主权提升的表现,但未将此事的动态过程置于治理框架内进行进一步讨论。参见郭爽、梁晨:《留守还是西迁:抗战时期金陵大学的迁移抉择》,《民国研究》第35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10月;赵飞跃:《全面抗战初期金陵大学内迁决策研究》,《史学月刊》2021年第2期。

②⑨ John C. Ferguson to R. E. Speer, January 25, 1938, UBCHEA, Box 213. Folder 3616.

②⑩ Y. G. Chen to J. C. Ferguson, February 22,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1.

③①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February 28,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1.

③② Minutes of the Emergency Executive Committee, March 15, 1938, 金大档649-2310。

③③《德惠廉致福开森函》(1938年4月12日),原件藏于耶

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转引自郭锋:《福开森在华五十六年:参与兴办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视角》,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731-732页。

③④ 参见蒋宝麟:《从“内外”到“中西”:金陵大学顶层治理结构的转变》,《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③⑤ 蒋宝麟:《抗战时期中央大学的内迁与重建》,《抗日战争研究》2012年第3期。

③⑥ Y. G. Chen to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cember 28, 1937, 金大档649-2309; Y. G. Chen to M. S. Bates, November 20, 1937,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0.

③⑦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August 2,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The Ambassador in China(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5, 1937, Nanking,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The Far East, Volume IV,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p. 247-249.

③⑧ 详见杨夏鸣:《美国外交文件中的日军南京暴行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2-47页。

③⑨ [美]明妮·魏特琳:《魏特琳日记》,1937年11月17日,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15页。

③⑩ 美国大使馆认定金陵大学财产的所有者是美国的创始人会,并向日本驻华大使馆特别强调日军在战事中应避免侵犯美国财产。参见 The Japanes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to the American Embassy in Japan, September 15, 1937, Tokyo,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ume I,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 500.

③⑪ 创始人会方面一度认为金大“因为被登记为美国机构的事实阻止了日本人轰炸校园”。参见 C. A. Evans to Elsie M. Priest, October 18,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③⑫ 详见蒋宝麟:《南京沦陷时期金陵大学的“两地办学”体制》,《抗日战争研究》2023年第2期。

③⑬《福开森在金陵大学创始人会午餐会上的发言(小结)》(1939年1月9日),原件藏于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转引自郭锋:《福开森在华五十六年:参与兴办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视角》,第733-735页。

③⑭ Elsie M. Priest to C. A. Evans, December 30,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③⑮ Y. G. Chen to J. C. Ferguson, February 22, 1938, UB-

CHEA, Box 210. Folder 3571.

④⑤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April 4,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1.

④⑥ Y. G. Chen to the Board of Founders and Friends, November 13, 1938,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2.

④⑦ 参见桑兵:《抗日战争的持久战要多久——国共高层的抗战时长预判》,《学术月刊》2021年第1期。

④⑧ Bates to President Y. G. Chen, April 13, 1938, UBCHEA, Box 204. Folder 3486.

④⑨ Bates to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March 3, 1938, Bates Papers, Box 4. Folder 63.

⑤⑩ Bates to Edwin C. Lobenstine, May 24, 1939, UBCHEA, Box 204. Folder 3487.

⑤⑪ Bates to Elsie Priest, March 12, 1938, 金大档649-2442。

⑤⑫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February 9, 1939,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3.

⑤⑬ "Meeting of Presidents of Christian College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Educational Review, Vol. 70, No. 8, August 1939, pp. 453-454.

⑤⑭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May 6, 1939,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3.

⑤⑮ Minutes of Annual Meeting, Boards of Founders, University of Nanking, June 7, 1939, UBCHEA, Box 190. Folder 3324.

⑤⑯ Minutes of the Emergency Executive Committee, May 16, 1938, 金大档649-2310。

⑤⑰ 参见蒋宝麟:《从“内外”到“中西”:金陵大学顶层治理结构的转变》,《史学集刊》2020年第3期。

⑤⑱ The Japanes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to the American Embassy in Japan, September 15, 1937,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ume I, p. 500.

⑤⑲ 详见杨夏鸣:《美国外交文件中的日军南京暴行研究》,第36、48-66页。

⑥⑩ Elsie M. Priest to B. A. Garside, November 27,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⑥⑪ [美]明妮·魏特琳:《魏特琳日记》,1937年11月25日,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译,第123-124页。

⑥⑫ Bates to American Embassy, January 10, 1938, Bates Papers, RG 10: Box 4, Folder 59; Materials Regarding Problem of Claims for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March 26, 1938, Miner Searle Bates Papers, RG 10: Box 90, Folder 719.

⑥⑬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May 7, 1938, UBCHEA, Box 204, Folder 3486.

⑥⑭ C. A. Evans to Elsie M. Priest October 18, 1937,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1.

⑥⑮ Minutes of the Emergency Executive Committee, May 16, 1938, 金大档649-2310。

⑥⑯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March 25, 1939, UBCHEA, Box 210. Folder 3573.

⑥⑰ C. A. Evans to Elsie M. Priest, May 9, 1939, UBCHEA, Box 222. Folder 3754.

⑥⑱ Y. G. Chen to B. A. Garside, October 14, 1940, UBCHEA, Box 211. Folder 3576.

⑥⑲《二次新敌产 昨举行移管式 企业及文化关系共五十二件》,《申报》1943年10月21日第3版。

⑦⑩ 关于抗战时期高校内迁的总体情形详见徐国利:《关于“抗战时期高校内迁”的几个问题》,《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2期。

⑦⑪ 刘家峰、刘天路:《抗日战争时期的基督教大学》,第56-84页。

⑦⑫ 严海建:《北平沦陷时期的何其巩与私立中国学院》,《抗日战争研究》2019年第2期。

⑦⑬ [美]李斐亚(Sophia Lee):《沦陷时期的北京高校:可能与局限,1937-1945》,哈艳、吴丹译,杨天石、黄道炫编:《战时中国的社会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90-203页。